

民主同盟二中全會政治報告

(代宣言)

中國民主同盟二中全會政治報告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日上海)

一

中國民主同盟在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在重慶舉行第一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在那次大會中，我們有一篇政治報告。那篇報告把當時國內的政治形勢做了一次綜合的分析與檢討。在政治報告中，我們說明了民盟所要爭取的民主，我們提出了對時局的八項意見，並提出了一個解決當時政治問題的具體方案。那方案的主要點是：召集政治會議，組織聯合政府。在當時我們就認定中國問題的關鍵在停止國共兩黨的武力衝突，以消弭內戰，恢復和平。在當時我們就認定，國家必先有和平，而後國家纔能夠有團結與統一。國家必先有團結與統一，而後纔能實施憲政，實現民主。這種見解，直到今天，我們還絲毫沒有變更。

在這裏，關於民主同盟當年所以成立，以及他所担负的歷史使命，我們要補充幾句話。民主政團同盟是在民國三十年成立的。那時候國家的對日抗戰正在嚴重危險關頭，而國共兩黨的武力衝突在華北華中各地却日趨尖銳化。我們當時深切了解，國共武力黨爭問題，倘不能得到妥善合理的解決，國家在當時就無以抗戰，在日後必無以建國。民主政團同盟從成立之日起，其目的在實現中國

的民主，其第一步的工作，却在調解國共黨爭，以求得國家的團結、統一、與和平。國共武力黨爭一天不得到解決，國家的民主固然延緩了一天，而民主同盟初步的使命亦就一天沒有完成。這說明民主同盟歷年來，特別在去年一年，所以全力從事調解國共黨爭的理由。我們不是要做局外中立的和事老，我們是站在民盟本身的崗位，求完成歷史的使命，以奠定中國的和平，以實現中國的民主。

中國民主同盟調解國共黨爭的工作，不是無立場無主張的疏解拉攏。我們是依據自己的政策與方案求解決國家的問題。在民主政團同盟成立宣言裏，我們就標明了兩句話：「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因此，解決國共的爭端，一方面必做到政權還諸人民，一方面必做到軍隊還諸國家。達到這個目的，中國民主同盟並沒有忽略中國二十年來黨爭的歷史事實。我們主張軍隊國家化與政治民主化雙管齊下，相提並進。以政治民主化保證軍隊國家化之實施，同時由軍隊國家化之實施更穩固政治民主化之基礎，必使國共兩黨各有所予，各有所取；各有所放棄，各有所收穫，都能得到保障，都能增加信心。而這種解決黨爭的方式，在我們看來，根本又是發揮民主精神。所謂民主精神，第一是容忍，第二是互讓，第三是妥協。只要這種民主精神培養起來了，國家儘管是多黨，各黨儘管有不同的主義，政綱，與政策，而各黨依然能合作，國家依然能統一。換句話說，民主同盟歷年來努力的途徑是要做到國家公有，黨派共存，而最後目的是要把中國做成一個十足道地的和平、統一、民主國家。這段話說明民主同盟從成立到現在，雖然站在國共兩黨之間努力進行調解武力黨爭，但民主同盟的組織是獨立的，政策是自主的。我們不否認，站在政團的立場，對國共兩黨的

黨爭，民主同盟是個第三者，我們應保持不偏不倚的態度，但民盟既是一個獨立自主的政團，我們依據我們的政綱政策以爭取國家及人民的福利，民盟對國事自然應該明是非辯曲直。是非曲直之間就絕對沒有中立的餘地。民主同盟的目的是中國的民主，是中國的眞民主。民主與反民主之間，眞民主與假民主之間，就絕對沒有中立的餘地。這是我們中國民主同盟堅定不移的方針。因為我們把握住了這個方針，所以我們在過去一年中雖然經過了政治上許多巨大風波，政策上還沒有迷失路途，因而本身到今天還是中國一個屹然獨立的政團。亦唯有切實把握住了這個方針，我們民主同盟纔能應付今後中國那個紛煩複雜的政治局面，以完成我們消弭內戰爭取和平的歷史使命，以達到中國眞民主的目的。

二

上面這段話簡單說明了民主同盟的性質，同時亦簡單說明了民主同盟工作的方針。現在我們要來檢討民主同盟去年一年來政治工作的經過，這就等於檢討中國去年一年來政治演變的經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是一個「和談」年。中華民國整整一年的時間就耗費在這「和談」兩個字上面，而我們民盟去年一年的大部份精力亦耗費在這「和談」兩個字上面。所得到的結果是「談而未和」。在去年一年中，不止國家沒有民主，全國國民並且沒有看見和平。這是國家極大的損失。這亦是民主同盟去年一年來工作的失敗。這是我們民主同盟應向全國國民深致歉意的一點。

民國三十五年中政治上最重要的一件大事是一月十號舉行的政治協商會議。用黨派協商的方式解決黨爭，進而解決國是，這是民主同盟從成立之日起的一種主張，這亦是民盟前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解決國事的第一個建議。因此，民盟對政協會議，在開會以前，在開會期中，在開會以後，都會用充分的誠意，極大的努力以爭取成功。到今天回顧起來，政協會議是成功，而政協決議的執行是澈底的失敗。現在我們分四個節目來追述這一年來的和談歷史：（一）政協失敗的一個禍根；（二）政協決議的全盤估價；（三）政協會後的毀約責任；（四）政協決議的澈底撕毀。

第一，我們先談政協失敗的一個禍根。大家都還記得在去年一月十號政協開幕的前一小時，國共兩黨經美國特使馬歇爾將軍的斡旋簽字了一個停戰協定。這在當時是個和平的福音。不幸，政協失敗的禍根就隱伏在那停戰協定裏。在停戰協定中把東北劃在停戰範圍之外，那就是後來政府所謂政府軍隊在東北接收主權不受停戰協定的約束。因為協定中這個例外的條文，就把東北變成了黨爭上一個不決的懸案。這是去年一年內戰不能停止，和平不能實現的一個大關鍵。對這種條文，我們民主同盟在當時首先發表反對的意見。在我們看來，世界的和平是整個的，不能以區域來劃分，一個國家的和平更是整個的，更不能以區域來劃分。國內的黨爭須一了百了，必須整個的了結，更須全盤的了結，不能在某些區域留下一個黨爭復起的漏洞。這種見解沒有被各方重視與接受，這的確是個遺憾。

打開窗戶說亮話，東北問題所以成為停戰協定的例外，國民黨有國民黨的打算，美國方面有美

國政策的用意。在東北問題上，國民黨有了防共的預謀，美國存了防蘇的企圖。防共政策與防蘇政策的配合，於是成了中國當權黨政策與美國政策的結合。因為這種結合，於是使東北這個原來複雜的問題更爲複雜。於是使東北問題不止是國內問題的一個焦點，更成了國際問題的一個焦點。在日本投降以後，政府依然派遣大批軍隊赴東北，美國担任軍隊的運輸。這都是不必要的措施。其後美國大批軍隊有長期留駐華北的打算。我們民盟在前年就喊出「美軍撤退」的口號。我們早就料到東北問題必有不可收拾的一天。到了三十五年一月十號停戰協定簽字以後，東北在三四月間復發生國共戰爭，而這種戰爭復由關外打進關內，使局部戰爭牽動全局，使全面戰爭無從收束，使美國特使馬歇爾元帥後來對調解工作束手無策，癥結就在這裏。東北四平街的戰事就是武力黨爭擴大與延長的一個大關鍵。然而在我們民盟看來，這是國家不必要的損失，更是人民無意義的犧牲。我們民盟當時對這個戰爭做了制止與調解的最大努力。這經過我們在後文再行補述。這裏我們要指明的只是東北問題不能在一月十號停戰協定中妥善解決，却爲國家問題留了一個禍根。直到去年十月間在蔣主席提出的停戰八項條件中，所謂軍隊就地停戰而不包括東北在內，所謂地方政權由國府委員會解決而不包括東北在內，這都證明東北問題的重要性，同時亦證明政府在東北問題上始終沒有得到正確的看法，始終採取了錯誤的政策。對東北問題，我們民盟的看法與政府的看法，始終不一致。我們認定國家的問題是整個的，國家的和平亦是整個的，要解決必須全盤解決。從蘇聯在東北撤兵以後，我們只承認東北在現實政治上有黨爭，却沒有所謂的「接收主權」問題。國家的政府向本國

國民進行所謂「接收主權」的戰爭，在法理上是說不通的。我們不否認，東北問題牽連着外交關係在內，是個微妙脆弱の問題，應迅速求解決。但把東北問題劃在全國整個問題之外，以不解決爲解決，這不是真解決。利用國際關係上的衝突矛盾，憑着武力來解決，這更是自貽禍害的解決。我們民盟始終認定實際政治應面對現實。東北問題是個國共黨爭的焦點，亦是美蘇關係的一個焦點。在去年三四月間，我們就坦白承認中國共產黨在東北有軍事上及政治上的力量。我們就力勸國民黨在解決東北問題時，要承認現實。我們當時亦堅持東北是中國的領土，政治上必求統一，不容分割。認識了這些現實，那末，黨派合作，黨派與地方人民的合作，纔是東北問題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案。姑無論國際關係怎樣演變，我們不能讓中國的東北成爲世界戰爭的導火綫。中國任何黨任何人掌握政權，他要担负維護東北和平以安定遠東局面的責任。這是我們民主同盟當時的主張。但不幸，在政協未開會以前，在一月十號的停戰協定中，政府對東北問題就沒有妥善合理的處理。因此，東北問題就成了政協失敗的一個禍根。

第二，我們再來討論政協決議的全盤估價。政協有五項決議：（一）改組政府；（二）共同綱領；（三）召集國大；（四）協定憲草；（五）整軍方案。這些決議的內容是人所共知的事實，用不着重複敘述。這五項決議的價值如何，這些決議假如都能切實執行，到底能不能解決目前中國的實際問題，這是值得我們用客觀的眼光來分析討論。首先我們要問，當時舉行政協會議的目標是什麼？我們民盟的目標，亦可說我們民盟依據人民意志在政協會中所要達到的目的是這兩句話：「政

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這兩句話是說來容易做來難。這當然不是一次會議可以完成的。我們只能說，我們要推動政治與軍事走向這個途徑。倘以這個做標準，我們今天可以說政協的決議是十分成功，是十分有價值。就五項決議，用各黨派主觀的立場來估價，那末各方都有不滿意之點。但政協會議顧名思義是協商，是互讓，那末，五項決議中各黨派各有所得，各有所獲。這真可說「協商恰到好處」，「互讓」却沒有抹煞「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這個大原則。政協決議有一套整個的精神，必先明瞭這個精神，而後纔能估定決議的價值。政協決議的精神要在執行政協決議的程序上，或者說先後的步驟上纔可以表現出來。執行政協決議的第一個程序是先成立各黨派參加的聯合政府。這就是說，舉行了政協會議以後，中國已經不是一個訓政的時期，乃是一個一黨專政到憲政民主的過渡時期，這過渡時期是由各黨派共同合作共同負責。共同負些什麼責任呢？由一個舉國一致共同負責的政府來進行這幾件大事：（一）執行和平建國綱領；（二）召集國大依據共同協議的憲章制定憲法；（三）依據新的憲法實施憲政；（四）實施整軍建軍方案。大家在政協會裏，說得明明白白，上面這幾件事，要各黨派共同負責來做，不是由國民黨單獨掌握政權來做。倘不如此，那依然是黨治，那不是政治民主化。倘政治不能民主化，軍隊就不容易國家化。因為在解決黨爭的步驟上，共產黨必先擁有政治上安全的保障而後纔可以漸次放棄武力，所以，第一步，必須首先成立包括全國各黨都在內的聯合政府，聯合政府的一切設施又須有共同綱領以爲準繩。關於共同綱領，民盟與中共又聯合起來要在國府委員會中有三分之一的否決權做保障。在國民大會中，因爲要通

過政協憲草，民盟與中共又聯合起來要有四分之一強的人數做保障。這是整個的一套，也就是同盟決意對國事負責的一套。有了這一套，於是國民黨共產黨及其他黨派纔能各得其所，纔能安心安意的合作。由這種試驗的合作以漸次增進彼此間的共信互信，而後由武力的鬥爭過渡到和平的競爭。

與這一套政治方案相輔而行的是政協中的軍事決議及二月二十五號的整軍方案。在我們看來，這兩個文件是很周密的，很切合實際的，很有重大價值的。政協會中關於軍事協議有整軍原則八條，有以政治軍辦法五條。在整軍原則中要做到軍黨分治與軍民分治。在以政治軍辦法中，要改組國防部，而國防部中又要設立建軍委員會，由各黨派人士參加以担负建軍計劃。這都是用共管共治的方式，使國共兩黨得到共信互信，而後大胆把雙方所有的武力交還給國家，使武力真正成為統一的國防武力。

因為政治決議及軍事決議上有了這種互相退讓的成績，所以纔能得到二月二十五號的整軍方案。這裏，我們應該很公道的說，整軍方案是中共方面很大的一個讓步。當中共簽字這個協定時，確實有了與國民黨合作的誠意。第一，這方案的名稱就叫「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中共既願把軍隊拿出來整編與統編為國軍，中共簽字這方案的時候，已決心將黨的武力交還給國家。第二，整編與統編的數量國民黨與共產黨是五對一的比例，到了統編時期，中共在東北方而十五個師中只有一個師，這顯然證明中共已決心放棄武力對峙的計劃，中國軍隊果真經過整編統編之後，豈不就慢慢的走上了軍隊國家化的正軌嗎？

這裏，我們並沒有拿政協的五項決議獨項獨條來分析討論。上文我們已經說明白了，那些條文是各方面協商互讓的結果。唯其如此，各方面都有不滿意的地方。唯其如此，各方面對整個決議不能全部都滿意，但亦不是全部都不滿意。既然不是各方面全部都不滿意，因此各方面都有所滿意。協商互讓恰到好處就是這個意義。然而政協會議最大的成就以及政協決議最可寶貴之點却在他的整個精神。政協會議的整個精神是各黨派共同參加政府，共同担負責任，以各黨派合作的方式，求達到「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這個目的。照這樣說來，政協決議是最大的成功，政協五項決議真有很大的價值。

到這裏，我們要特別提出兩件與民盟有關的事來報告。第一，民盟在政協會中曾經無數次提出東北問題及地方政權問題要求成立協議。而這些提案始終為政府代表所拒絕。我們今天固不必分析或揣測政府代表拒絕討論這些問題的目的。但我們今天却要指出，政協這些漏洞却隱藏了後患。政協會後這一年來的內戰，這些漏洞就是禍根。直到今天，我們民盟還引為極大的遺憾。第二，民盟與中共在兩項否決權上的合作。那就是說民盟與中共聯合在國府委員會中取得三分之一的否決權及在國大中取得四分之一的否決權。因為民盟與中共成立了這兩種諒解，於是國民黨中的反動份子就無端對民盟散佈了許多謠言，加上了許多詆毀。這些謠言與詆毀本沒有辯正與駁斥的必要。因為我們談到政協精神，所以我們對這類事件願在此稍加說明。政協最寶貴的精神，是黨派的共信互信，是黨派的互助合作。國民黨與共產黨有了二十餘年武力鬥爭的歷史。一旦希望兩黨立即盡釋前

怨，立即放棄武力鬥爭共同來到一個政府中担負國家責任，這不是一件容易事。共產黨希望在政治某些問題上有否決權的保障，這是合情合理的要求。民盟因此遂與中共在這些問題上成了一個瞭解，用以增加共產黨參加政府的勇氣。這正是我們促進政協成功的一番苦心。當日我們的用意是由民盟與中共的共信互信，擴充到國共兩黨的互信共信，由這種共信互信，做成各黨派在政治上的長期合作，以担負共同建國，共同實現民主的責任。這雖不是政協決議的正文，這却是民盟在政協會議中苦心運用的一個經過，願在此附帶有所報告。

(三) 政協會後的毀約責任。政協決議是那樣有價值的方案，我們在上文已經說明了。但政協決議始終沒有執行，這到底是誰的責任，到今天似乎還是一個爭議。這問題實值得我們用客觀的眼光平心靜氣來討論。去年三四月間東北方面重新發生戰事，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關鍵。東北戰事發生以後，國共兩黨的武力黨爭又復成了不可收拾的局面。於是從關外打進關內，從局部的戰爭又擴大成了全面的戰爭，於是一月十號的停戰協定成了廢紙，政協決議全部成了廢紙。今天內戰停不下來，和談無從恢復，問題還是發端於東北的衝突。在國民黨方面，甚至於在美國調人方面，却把東北衝突的責任放在共產黨方面。平情論事，我們却不要忘記，在政協閉幕之後，在三月東北發生衝突以前，國民黨方面已做了一大串的事件予政協精神以重大的打擊。第一，四項諾言，不肯兌現；第二，淪白堂較場口的暴行；第三，國民黨二中全會推翻政協有關憲草的決議；第四，國民黨反動份子發動的重慶及全國各地的反共示威運動。這一切事件，已明白表示國民黨方面的反動份子有激

底推翻政協的陰謀。這一切事件又負了造成東北衝突的責任。

就東北局面本身來說，上文我們提到，一月十號的停戰協定把東北劃在例外，而政府有所謂「武力接收主權」的政策，這是一個極大的錯誤。對政府這種策略，我們民盟從始堅決反對。不過三月十日蘇聯撤兵以後，東北的民主聯軍也就針對着國民黨武力接受主權政策，接收了東北許多重要城市，當時我們民主同盟亦同樣認為是莫大的遺憾。當時我們民主同盟即一再向國共雙方忠誠進言，力勸應迅速以政治不以軍事解決東北問題。到了去年四月初旬，東北問題已進到嚴重關頭，我們民盟對停止東北戰事曾作最大的努力。我們會邀請國共雙方代表，共同商談，希望用政治方式解決東北問題。我們一方面勸中共軍隊讓開四平街，一方面勸政府暫時停止軍事前進，放棄武力接收政策。到了四月下旬，我們又提出和平接收長春方案，中共已允讓出長春。不幸這種建議均未得到國民黨方面採納。後來在積極方面，我們又曾建議立即成立東北地方聯合政府，以停止軍事衝突，以統一東北行政，以澈底安定東北局面。這裏，我們應該很坦白披露一個當時的祕密，那就是假使當時政府肯接受民盟這種建議，中共確實能夠同意這種建議。不幸，國民黨方面的好戰份子迷信武力萬能的錯誤政策，堅持武力接收政權，因以造成去年一年的戰禍。

後來政府的軍隊進入了四平街。五月十九號共軍又撤出了長春。假使政府過去所說「打到長春為止」這句話是句誠實可靠的話，那末東北內戰又到了一個結束的機會。所以五月底六月初我們民盟又再努力打破僵局，促進和談，因此又有從六月七號起所謂的限期休戰那個局面。對限期休戰這

辦法，當時我們民盟是堅決反對的。我們主張的是永久停戰。因為「限期休戰」與「政治解決」有根本的矛盾。政治解決國事，那就根本用不着戰爭，那就應永久停戰。限期休戰那只證明沒有政治解決的決心。對六月間那幾次的限期休戰，我們民盟沒有存多大的期望。在六月這段休戰和談經過中，有幾點值得注意：第一，原來所談的主題是東北停戰，而政府堅持必與關內交通問題及整編統編問題同時全盤解決。第二，原來的爭點在長春，待政府進佔長春以後又堅持美國調人的最後決定權，待這問題得到了協議以後，政府又復堅持中共政治軍事全部退出蘇北，其後的要求又擴充到承德安東山東山西等問題。第三，待東北停戰問題及恢復交通問題已有協議，整軍問題大體已得協議，所餘的爭點只是蘇北的地方行政機構一點而已，而政府竟因這個小爭點拒絕對全部協議簽字。六月和談因以失敗，而七月間大規模的關內戰爭因以發動。這些事件的確是研究內戰由來的重要資料。

從去年三四月間起，國共的戰爭繼續不斷的在進行，而在另一方面，政府又有了許多的措施，明明白白是背棄政協的行爲。第一，從四月二十四號以後，政府拒絕召集政協小組會議，而政府的負責人且一再表示政府今後無再行召集政協小組會議的意思。第二，政府進行改組交通經濟兩部且以所謂無黨派人士充任部長，以冀堵塞日後萬一改組聯合政府時中共對交通經濟兩部的要求；第三，政府提前單獨成立國防部却不依照政協決議，邀請其他黨派參加；第四，七月間政府不與各黨派協商而單獨公佈十一月十二號召集國大日期；第五，九月間政府明白向美方調人馬歇爾元帥表示

兩點意見：（一）改組政府時行政院不能改組；（二）中共先交國大名單爲恢復軍事三人小組會的先決條件。這些事件的重要性，在內戰的猛烈炮火聲中，或爲國人所忽視。實際這些事件政府已一步步走上澈底撕毀政協決議的大道了！

（四）政協決議的最後撕毀。假使要確定一個政協決議被撕毀的紀念日期，那當然是十一月十五號。因爲在去年十一月十五號政府毅然決然舉行國民大會開幕典禮，那就是政府毅然決然澈底撕毀政協決議。但在這紀念日期以前，還經過十月底十一月初所謂第三方面的調解。這次調解的內幕亦值得簡單追述。這次調解的發動，出自政府，却非出自第三方面，而努力促成其事的却是我們民主同盟。政府派負責人員把第三方面人士在十月二十一號接到南京。在此三日以前政府正式宣佈了停戰的八項先決條件。其中重要的條件，例如關內軍隊就地停戰，關內地方政權問題由改組後的國府委員會解決，中共先交國大名單而後下停戰令等等。這段調解工作甚爲紛煩緊張。其間的重要爭點，可分三點來說明。在政府方面，唯一着重點是先交國大名單而後停戰。待十一月八號所謂的停戰令下後，政府的唯一要求即先交國大名單，各黨派如期參加國大。但政府則堅決拒絕在會前改組行政院。在中共方面乃堅持依據政協程序將政治軍事問題全盤解決。站在第三方面中的民盟則堅持依照政協程序實施政協決議，如此，則必須於國大開會前改組國府委員會及行政院，必須由憲章小組完成協定憲章，並必須由總合小組協定國大組織及會議日期。換句話說，民盟堅持國大開會前必須完成政協程序。經過二十天的奔走疏解，那些不同的爭點，並沒有得到妥協方案，特別關於會

前改組行政院一點，政府絕對不肯讓步，而十一月十二號國大開幕的日期又已來臨，於是第三方面又建議將國大開會日期延緩，再以充分時間從事政協小組會議，以求完成政協程序手續再舉行團結一之國大。最後政府將國大開幕期只限制了三天，而以這三天的時間索取第三方面人士的國大名單。因此調解失敗，而所謂的第三方面本身亦宣告分裂。國大終於在十一月十五號由國民黨一黨主持如期開幕了。

政府在十一月十五號單獨召開國大，政府用任何言詞不能掩飾這是徹底撕毀政協決議的行爲。我們在上文已經說明，政協有一個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各黨聯合以實行憲政，那就是各黨派參加的政府必成立於國大開會之前。而政府必包括決策與執行兩方面，換句話說，必國府與行政院同時改組。而後由這個各黨派共同參加的政府以執行共同綱領，以召集國大，以制定憲法，以實施憲政，以担負整軍工作。因為倘由國民黨一黨以實行憲政必致其憲政爲假憲政，其民主爲假民主，表面上是政協程序之爭，而所關甚鉅，違背了這個步驟，就根本破壞了政協精神，亦就根本撕毀了政協決議！

二二

上面是對三十五年來一年中和談經過的簡單報告。一年和談的結局是政府撕毀了政協決議。我們現在來談談政府撕毀了政協決議以後，當前中國的政治又成了什麼樣的一個僵局。

片面的國大已經開過了。所謂的憲法已經制定且已經公佈了。我們民主同盟對國大拒絕參加，對憲法拒絕接受，這一切理由已公諸國人，不必在此報告。這次公佈的憲法，不但不能促進中國的憲政，且為中國的真憲政真民主的前途上增加了一個障礙。這裏，我們不止是指憲法的內容說的。我們也是指中國的團結，統一，和平的前途說的。當前中共的態度很明顯。他們起初用解散國大做恢復和談的先決條件。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九號，延安發言人堅決否認這個憲法的法律基礎。維護這個憲法與取消這個憲法，於是成了國共間的嚴重爭點。多了這個爭點，不止使中國的和平更加遙遠了，甚至使國共間恢復和談的時間亦更加遙遠了。

現在和談既然不能立即恢復，於是國共兩黨各有算盤。國民黨是以和養戰共產黨是以戰求和，在此情況下，國是不能用和平協商方式解決，戰爭勢必擴大與延長，將來戰爭的結果如何，我們在此且不必多事揣測。不過，在中國當前的環境下，內戰不能停止，和平不能恢復，老百姓的痛苦總是加重加深。老百姓所要求的，是生存的機會。是活得下去，做得了人。老百姓要活下去，要做人，那末當前唯一的出路仍然是停止戰爭，恢復和平。

今天中國老百姓活不下去，做不了人，這絕對不是過甚其詞的渲染。我們今天只好承認語言文字絕對不能描寫出來，中國社會的痛苦，悽慘與悲哀。我們且來看看內戰賜給我們老百姓的是些什麼？中國通常有所謂士農工商各界。試問，今天那一界的人，活得下去，做得了人？公教人員靠俸給過活。今天的公教人員，盡一月的收入不足供半月的開支。他們真是「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

以畜妻子。』今天的公教人員，竟是寒無衣，饑無食，疾病無以醫治，死亡無以葬埋。這是怎樣的一個絕境！今天中國的農村，中央徵兵徵實，地方勒捐勒稅，綁捉壯丁，竭澤而漁；搜繳實物，殺鵝取卵。少而強者死戰場，老而弱者填溝壑。年不荒而饑，歲無災而饑。鬻妻賣子，買者無人。典田當地，受者無主。傾家則無家可傾，破產則無產可破。這又是何等的悽慘！今天中國的工商，一方面受美國外貨傾銷的打擊，一方面受本國官僚資本的壓迫，再加上通貨惡性膨脹，物價猖獗飛騰，已全部陷於倒閉停業境地。實則今天廠家店主，倒閉停業而能安然了事者猶是幸運。實際他們無論廠主與勞工，無論老闆與店員，都是一籌莫展，束手待斃，等候着在經濟崩潰的洪流中毀滅。這一切都是內戰的恩惠。

拿整個的政府財政及社會經濟來說，那真是古今中外空前未有的危機。今年政府的預算已公佈的數字是九萬億。將來到了年底增加到幾倍尙不可知。所謂出入平衡本已談不到。就拿這九萬億數字用四億五千萬人口來分攤，每個老百姓每年平均要負擔兩萬元。這不是古今中外空前未有的負擔？國民對國家負擔了這樣的義務。國家給予人民的幸福是什麼？國民每人每年交付兩萬元的代價，買來的只是內戰，是凍餓，是死亡！我們這些話絕對不是過甚其詞。在一個月前我們就讀到報上登載的消息，上海一個都市在六天以內凍死者五百人，而南京一天凍死者將近百人。全國各都市各鄉村凍死飢死者又不知道有若干人。這類事件政府置之不聞不問。今天的中國，人民只有貧窮，凍餓，死亡的極大自由。這樣的國家，成什麼國家？這樣的政府，成什麼政府？然而今天的中國還